



#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 代表委任表格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sup>2</sup>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姚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倘通過)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下之已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律師正式授權。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